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

「我是小主播」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112至11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養學生媒體素養。
- 二、結合讀報教育，幫助學童反思媒體與自身關係。
- 三、透過認識媒體及組織作品過程，建立運用媒體的正確方法。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萬興國小）

伍、活動內容說明

- 一、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四、五年級**學生，採組隊報名，每隊學生2至3人，且須有帶隊老師1人。
- 二、研習地點：萬興國小活動中心3樓視聽教室。
- 三、研習日期：112年3月11日(星期六)及112年4月8日(星期六)，共2天。
-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112年3月2日(星期四)止。
 - (二)請填妥附件報名表，將「核章後」報名表掃描為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萬興國小設備組李老師(電子信箱：cotleel029@wxes.tp.edu.tw)。
- 五、錄取名額及方式：
 - (一)以110人為限，額滿即止。
 - (二)每校錄取一隊，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若仍有名額，再依序錄取各校其他隊伍。
 - (三)錄取名單於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公告於萬興國小學校網頁—校外研習訊息。
- 六、每隊參加研習請至少攜帶一台數位相機或可攝影及傳輸檔案之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先上網下載安裝「威力導演」試用版)、耳機、隨身碟，並事先完成充電，若需傳輸線請自備。
- 七、研習午餐須自理。(現場可代訂當天午餐)
- 八、本局將於112年9-10月辦理「我是小主播比賽」，詳細辦法及比賽主題另案公布。未參加研習者，仍可報名參加比賽。

九、課程內容：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講 座
3月11日 (星期六)	8：50～10：20	揭開新聞的神秘面紗 媒體素養、新聞概念、假新聞	張嘉倫老師(主講) 鄭智仁老師(助教)
	10：30～12：00	動/靜態攝影 構圖、鏡頭語言、攝影技巧	鄭智仁老師(主講) 張嘉倫老師(助教)
	12：00～13：00	午餐／分組實作	分組實作助教(2名)
	13：00～14：30	新聞專題寫作 用影像說故事	張嘉倫老師(主講) 鄭智仁老師(助教)
	14：40～16：10	專題企劃 概念心智圖、時程規劃、作業說明	鄭智仁老師(主講) 張嘉倫老師(助教)
回 家 作 業	「學校特色」報導：以學校發展的特色為主題，例如校隊、社團、課程，尋找適合的題目，拍攝相關報導。採訪人物不要超過3位，須撰寫新聞稿(200~300字)。 新聞稿電子檔請於112年3月26日(星期日)前寄至： gallon100100@yahoo.com.tw 或 evog0801@gmail.com。以先收到先修改、寄回為原則。講師會在112年3月30日(星期四)前，將修改好的新聞稿回寄，讓各校可以進行旁白錄音。 請將影片、新聞稿、錄音檔等素材存於USB，以利112年4月8日(星期六)影片剪接課時使用。 112年4月8日(星期六)成果發表，每組以2分鐘為限，剪輯後的影片總長，建議不超過1.5分鐘，拍攝影片前，請先規劃內容、與受訪者充分溝通，以免拍攝過多，造成剪接困難。 ★ 112年4月8日(星期六)攜帶物品：筆記型電腦(先下載安裝「威力導演」試用版)、耳機、USB(含影片、新聞稿、錄音檔)、新聞稿紙本。		
4月8日 (星期六)	8：50～10：20	影片剪接教學 影片剪接概念與「威力導演」教學	鄭智仁老師(主講) 張嘉倫老師(助教)
	10：30～12：00	作品剪接 剪接「學校特色」報導影片	
	12：00～13：00	午餐／分組實作	分組實作助教(2名)
	13：00～14：30	口語表達訓練 播報儀態與口條練習 「我是小主播」歷年得獎作品評析 作品賞析、小主播比賽Q & A	張嘉倫老師(主講) 鄭智仁老師(助教)
	14：40～16：10	成果發表 主播播報新聞稿 導播播放採訪畫面	

陸、經費：由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我是小主播」專業知能研習報名表

就 讀 學 校	臺 北 市 區 國 小		
參加團隊	參加學生一	參加學生二	參加學生三
班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姓 名			
	帶隊教師(限一人)		學校承辦人
姓 名			
電 話	(0) (行動)	(0) (行動)	
E-mail	<u>(請務必填寫)</u>		<u>(請務必填寫)</u>
承辦人：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備註：

- 一、請詳閱實施計畫。
- 二、請於112年3月2日(星期四)前，填妥附件報名表，將「核章後」報名表掃描為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萬興國小設備組李老師(電子信箱：cotleel029@wxes.tp.edu.tw)。
- 三、每隊參加研習請至少攜帶一台數位相機或可攝影及傳輸檔案之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先上網下載安裝「威力導演」試用版)、耳機、隨身碟，並事先完成充電，若需傳輸線請自備。
- 四、研習兩天午餐請自理。(現場可代訂當天午餐便當)